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2019〕54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常山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文件。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县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县重大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乡镇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和村庄规划编制。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管理。负责县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

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和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

服务。

（十四）开展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配合开展维护国家自然资源权益工作，参与相关谈判与磋商。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积极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工作，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参与查处城镇规划区内城乡规划违规违法行为。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整体政府理念，优化政

务服务体系，推进简政放权，规范审批服务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县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服务便民高效。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重大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

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林业水利局有关职责分工。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资源和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2)县林业水利局负责森林、湿地、水等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3.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村镇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管理。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村镇建设管理，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宣传、信息、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和自然资源管理形势分析研究。指导全县自

然资源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干部教育、机构编制、职称评定、年度考核工作。做好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法规监察科。负责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自然资源有关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咨询工作；组织起草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和法制审查等有关工作。参与相关谈判、调解和磋商。指导开展专项性、区域性执法行动。查处重大自然资源、测绘和其它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参与查处城镇规划区城乡规划违规违法行为。协调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指导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拟订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信访工作。

（三）自然资源调查登记科（挂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牌子）。拟订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政策、标准、规范。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县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承担全县重大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

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基础测绘等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全县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卫星遥感数据获取、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承担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承担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全县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负责地图管理。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挂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牌子）。拟订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拟订和交易平台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动态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拟订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政策。建立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组织考核评价。拟订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五）国土空间规划科。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以及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并监督实施。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城市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和管理。承担报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承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审查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参与乡村振兴、农房体系构建等相关工作。承担规划编制行业的监督管理。

（六）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各项工作。负责集中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承担“最多跑一次”等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标准化

审批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集中审批事项的数据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承办集中审批业务信息公开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综合协调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县域内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方案和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参与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改变土地和建筑物用途等方案的审查；负责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组织制定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指导监督实施。

（七）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科（挂生态修复科牌子）。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的审核和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报批的数据汇总统计、上报和信息公开工作。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承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补充耕地指标的调剂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八）地质矿产管理科。承担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

管理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地质工作资金项目及地勘成果。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工作。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拟订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动态监管和信息发布。监督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九）财务与审计科。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考核计奖、综合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编制 12 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规划师 1 名；科（股）级职数 9 名。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
